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76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民百”)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0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期持续运营能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高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回购股份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 (二) 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58,823,529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3.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8,823,52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税后利润自有资金。

#####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预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6.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5亿元(含)、回购价格8.5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58,823,529股,若全部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实施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327,063	46.21%	0	0	380,327,063	46.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268,263	53.79%	-58,823,529	-13.64%	372,444,734	50.04%
三、股份总数	783,095,436	100.00%	-58,823,529	-7.51%	724,271,9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的股份可能部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测算。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58.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公告编号:2018-063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丽岛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2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分别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

### 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丽岛新材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丽岛新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1. 投资产品品种安全性  
拟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要求,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产品研发主体应对投资产品给予保本承诺。

### 2.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 投资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4.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财务部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丽岛新材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丽岛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4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王大庆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0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82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二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9月1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18/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8:30-12:00,14:00-18:00)

(二)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证券法规部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

(1) 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话:0951-5100632

传真:0951-51005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邮编:750004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8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协鑫路19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2	9,560,201,601	76.48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玉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